**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数字沉浸式智慧教室A1家具项目采购需求**

**（公开比价）**

项目名称（请保持与采购申请一致）：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数字沉浸式智慧教室A1家具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19.5万元

采购方式：公开比价

政府采购编号（如有）： 无

参加评标老师：学校安排

  **一、合理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本项目业务相关的经营范围；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并不接受转、分包。

**二、采购项目建设方案，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为配合学校智慧教室改造，本项目拟采购一批桌椅、讲台、操作台等家具，配置于松江校区教学楼A1，以满足教学、会议需求，采购内容含各类家具制作、运输、安装及售后服务等相关工作。

**三、采购项目建设需满足的技术规格、质量、安全、物理特性等要求**

（一）投标产品应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环保、安全等标准进行制造，并应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中标的投标人，须根据采购要求，对本项目空间家具进行深化布局及设计；在家具正式生产前，须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出具所有投标家具的最终设计稿及图纸（5张以上）和部分产品样品，待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中标人确定后，甲方保留对所招标家具进行变更、调整的权利。

（二）工艺：严格按国家和行业加工工艺流程规定执行。并必须符合下列标准的规定。

强制性标准

GB 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 18581-2020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质量及技术标准

GB/T 3324-2017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 3325-2017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 3326-2016 家具 桌、椅、凳类主要尺寸

GB/T 3327-2016 家具 柜类主要尺寸

QB/T 1951.1-2010 木家具　 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

QB/T 1951.2-2013　　 金属家具　 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

QB/T 1242-2021　　 家具五金件安装尺寸

QB/T 2454-2013 家具五金抽屉导轨　要求和检验

QB/T 2384-2021 木制写字桌

GB/T 17657-2022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HJ 571-2010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QB/T 2280-2016 办公家具

QB/T 1952.1-2023 软体家具、沙发

QB/T 1621-2015 家具锁

QB/T 4463-2013 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

GB/T 10357.1-2013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第1部分：桌类强度和耐久性

GB/T 33282-2016 室内用石材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 28481-2012 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三）：材质要求

3.1木皮

要求：含水率为5.0%~11.0%

 甲醛释放量≤0.1mg/L

 厚度＞0.62mm

3.2真皮

要求: 头层牛皮

 厚度1.3-1.5mm

 撕裂强求度＞90N/mm

 断裂伸长度＜60%

 颜色摩擦牢度＞4级

3.3麻绒

要求：纺织品颜色干擦牢度不小于4级

 耐酸、碱汗渍不小于4级

 游离甲醛释放量未检出

3.4高弹海棉

要求：密度45kg/m3

 回弹力不小于50%

 75%压缩永久变形≤5%

 甲醛释放量≤0.06mg/平方米/H

3.5实木块

要求：虫蛀材、贯通裂缝、腐朽材、树脂囊、子节无缺陷

3.6水性底漆

要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90g/L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未检出

 苯系物含量未检出

 游离甲醛释放量≤25mg/L

3.7水性面漆

要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150g/L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未检出

 苯系物含量未检出

 游离甲醛释放量≤25mg/L

3.8油漆

要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610g/L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未检出

 甲苯、二甲苯、乙苯总量≤25%

3.9白乳胶

要求：游离甲醛释放量未检出

 苯释放量未检出

 甲苯+二甲苯≤0.25g/kg

3.10 刨花板

要求：甲醛释放量≤0.045mg/L

 静曲强度不小于25MPa

 内胶合强度不小于0.42MPa

 表面胶合强度不小于1MPa

 握螺钉力不小于1800N

 板边不小于1300N

3.11 中纤板

要求：甲醛释放量≤2.5g/100g

 密度不小于0.75g/立方厘米

 板内密度偏差≤2%

 静曲强度不小于40MPa

 内结合强度不小于0.65MPa

3.12 蛇形弹簧

要求：抗盐雾检测锈点数0点

3.13 绷带

要求：甲醛释放量未检出

 染色牢度耐干摩擦不小于4级

3.14拉手

要求：中性盐雾试验10级，锈点数0点

3.15三合一

要求：金属镀层抗盐雾0点

 偏心体抗压强度不小于300N

 预埋螺母抗拉强度不小于700N

 连接螺杆螺纹与预埋螺母的抗拉强度不小于800N

3.16三节导轨

要求：垂直、水平静载无损

 猛关、猛开无损

 耐久性100000次无损

 拉出安全性无拉出现象

3.17阻尼铰链

要求：垂直向下、水平侧向静载无损

 关闭力≤6N 打开力不小于7.5N

 耐久性80000次无损

3.18冷轧钢板

要求：厚度不小于1MM

 抗盐雾0点

3.19人造石

要求：耐夜性≤2级

 耐湿热1级

3.20封边木条

要求：无开口裂缝

 无腐朽、无死结、无虫眼、无孔洞、无夹皮

 无树脂囊、树脂道、树胶道

 材色均匀、无明显色差、无变色、无褪色

（四）产品工艺及标准

1.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

2.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报价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4.所用材质需得到订货方确认。

5.投标文件中产品需明确主要材质、五金配件的品牌。所有的家具颜色须由招标人指定，加工过程中图纸需更改必须由招标人出具书面意见签字确认。

6.投标总价为货物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货物（含设备、配件、电线、电源面板、光源等辅助材料）生产供应、保管、运输、保险费、产品检验检测、拆卸、搬运、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税收、售后服务以及强电走线安装等费用。

7.此次投标产品招标人可随时随机抽检，送国家认可的家具检测机构检测，对不合格产品招标人有权拒收。

**（五）外观及结构要求：附图所示款式（见附件1：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数字沉浸式智慧教室A1家具清单及图片）。**

**四、采购项目的明细数量、交付或实施时间、地点**

（一）项目的采购清单见附件1：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数字沉浸式智慧教室A1家具清单及图片；

说明：

项目总价为货物送达采购方指定地点、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货物（含设备、配件、电线、电源面板、光源等辅助材料）生产供应、保管、运输、保险费、产品检验检测、拆卸、打孔、搬运、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税收、售后服务以及强电走线安装等费用。

（二）项目交付时间和地点：

1.交付地点：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松江校区教学楼A1（文翔路1900号）。

2.交付时间：2024年8月1日前完成现场交货及安装（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五、采购项目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中标人应派有资质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直到家具正常使用，其费用由投标人负担，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 中标人在搬运和安装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对已安装好的设施设备、地面、墙面等成品的保护。若有损坏现象，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中标人应对安装施工质量全面负责，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质量事故，由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4.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应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的质量监督，提出的质量问题要及时整改，整改完毕后通知招标人检查验收，合格后书面报送招标人备案。

5.根据施工进度，招标方有权调整交付及安装的时间和进度，投标人要积极配合。

6.交货时需按国家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提供供货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投标商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甲方将在乙方所有产品安装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后十五天内根据实际供货数量支付全部合同款项。（如遇疫情特殊情况或学校寒暑假则相应顺延）

**七、项目验收方法或标准**

1.投标人家具和设备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投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2.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家具验收报告：

（1）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2）家具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3）家具具备产品合格证。

3.投标人必须为用户提供有关货物安装、维修、使用和保养所需的足够的中文技术文件（说明书、图纸、手册和技术资料）、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

4.投标人应提供能满足安装调试需要的易损件及备品备件以及设备拆装、维修、维护保养所需的特殊工具。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价格包含在投标货物价格里。

5.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八、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须提供项目完工后的维修、保养及售后服务的书面承诺函。

2.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不能承诺一次验收合格或质保期达不到要求的视为实质上不响应询价文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质保期应为设备在最终验收合格，买卖双方签订最终验收报告之日起保修期八年，且五年内实行“三包”；时间自家具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4.在质保期内，如设备出现因卖方原因所造成的设备故障（即除了买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和设备正常的易损件以外），卖方应无偿修理以及免费提供备件；如设备重复出现同样的问题，无法彻底解决或是属于设备先天不足的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解决包括退换。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5.提供24小时售后服务，维修人员负责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包括技术支持、疑问解答、质量记录等，提供在现场维修设备以至正常运行服务，并使用户能正确使用。

6.零件更换时间：一般零件2天之内，特殊零件4天之内。

7.投标人应在上海设有常驻维修服务机构（应有备件），并有强有力的售后服务支持。

8.中标供应商在质保期内须根据甲方需要对全部产品进行维护保养，同时对对有需要清洗除污的产品（如布艺沙发、布艺椅子等）进行免费的清洁处理。质保期后由双方协商处理。

9.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九、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免费到采购人现场重新进行精准测量，对产品结构和布局进行深化设计，保证所提供的货物能够根据用户现场的装修、布线等情况或采购人需要进行配套安装使用。

2.中标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实物样品给采购人，在得到采购人对货物款式、颜色、尺寸及数量予以书面确认后方能签订合同和批量生产。确认的实物样品将封存作为批量货物的验收标准。

3.采购人对投标货物的采购数量及款式、颜色等方面所作的调整，中标供应商在该标的货物未着手制作前应当予以配合并作相应变更。未经采购人确认的产品如果不能达到采购人的要求时，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4.产品出厂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主要产品到货后，招标人有权委托项目本地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对本批次货物进行抽检，如果检验不合格，招标人有权要求退、换货，检验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招标人也可以按照实际情况选择接受货物，但对中标人必须实施该批次货款20%的罚款。

5.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投标供应商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项目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